

【子計畫八】

桃園市 107 學年度補救教學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07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對轄區內各國中小學校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行政與教學工作進行輔導訪視以確保符合辦理之規定。
- (二) 透過輔導訪視，了解各校實施補救教學的實際需求與待解決問題，建立溝通意見的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協助，以提升辦理之成效。
- (三) 輔導訪視結果提供各校續辦此補救教學方案之參考，以及未來年度計畫及師資培訓之實施依據。
- (四) 檢核各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執行成效，做為本市教育研究改進的依據。
- (五) 瞭解各受訪學校對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及輔導訪視辦理現況之意見，以提升辦理績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錦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

四、實施期程：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五、實施對象：參與本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畫之學校，預計訪視 30 校。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 輔導訪視事項：

1. 了解教學現場運作情形
2. 線上測驗結果分析解讀
3. 開班規劃說明與建議

4.補救教學運作體系說明

5.相關配套操作諮詢輔導

6.行政推動與宣導事項

7.師資與教學事項

8.學生學習事項

9.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未通過率

(二)輔導訪視學校安排原則：由市府召集聘請訪視委員，就參與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校中選取訪視對象，每學年度訪視約 30 所學校。

(三)辦理補救教學訪視委員知能研習：結合訪視行前說明會議及檢討會議，進行補救教學訪視委員知能提升：包含作業要點更新重點、補救教學推動方案調整內涵、最新政策訊息、系統功能回訓、各項資料讀取與分析應用。

(四)定期召開訪視檢討會議，以適時協助各辦理學校觀摩他校作法，共同解決可能遭遇的困難。並彙集分析訪視紀錄並強化訪視結果之應用、督導作為與成效分析，並進行本市訪視指標檢討修正。導入補救教學入班輔導及到校諮詢系統，以協助各校順利正常運作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流程

1.定期實地輔導訪視流程：時間安排依實際情形酌予調整，請各校於輔導訪視委員蒞校時告知。

輔導訪視流程	參加成員
簡報現況說明 (依訪視記錄表指標呈現)	輔導訪視委員(包含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承辦人
書面資料檢視 (依訪視記錄表檢核細項準備)	輔導訪視委員(包含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承辦人

教學行政輔導對話	輔導訪視委員(包含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承辦人、教學人員
----------	----------------------------------

2. 訪視書面資料

- (1) 107 學年度各校辦理之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核定公文及實施計畫。
- (2) 107 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訪視紀錄表學校先行填寫自評部分。
- (3) 佐證資料：執行績效成果（五率情形、行政支援情形、學生資料建立、教學情形、學習成就、經費使用情形及年度增加改變的事項、教師成長檔案、多元調查量表等、輔導紀錄及其他）

3. 上桃園市補救教學資源網進行補救教學成果填報，如注意事項(附件二)

七、成效檢核

- (一) 研擬量化指標：研擬「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執行情形輔導訪視紀錄表」(如附件三)，內容包含學校基本資料、五率、開辦情形、師資狀況、行政支援、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特色建議、優良教師推薦等，以瞭解補救教學現況，增進各校執行符合規定，並提升補救教學成效。
- (二) 研擬「外聘師資授課狀況及輔導紀錄表」及「補救教學輔導追蹤紀錄表」：了解補救教學外聘師資授課情形，掌握教學品質適時給予建議與輔導或資源協助(如附件四)，對於因入班而未入班學生，掌握其學習狀況及後續追蹤輔導策略(如附件五)。
- (三) 進行定期輔導訪視，彙整訪視執行情形表，進行訪視資料結果分析。公開表揚暨獎勵受訪績優學校，並進行觀摩分享發表；訪視成績欠佳七十九分以下學校列入加強輔導對象，進行相關輔導措施之子計畫實施如安排到校諮詢及教學輔導、輔導進行行動研究、參加研習觀摩學習等，促進各校資源分享經驗交流與專業增能。
- (四) 建立桃園市補救教學資源網，掌握未接受實地輔導訪視學校執行情形，並對其執行成果及困境進行彙整分析及建議，提升補救教學成效。

(五)定期輔導訪視資料彙整後，交由本市補救教學研究與發展組進行成果分析，做為本市補救教學方案檢討修正依循參考。

八、經費需求:如經費概算表

九、獎勵

(一)輔導訪視成績達九十分以上為績優學校，行政人員：嘉獎貳次一人，嘉獎 1 次二人；授課教師：核敘嘉獎 1 次（以開班數為敘獎人數）。

(二)表揚輔導訪視績優學校（九十分以上）及人員：於期末檢討會辦理公開表揚。

(三)本市訪視績優學校團隊均應參與教育部績優團隊評選，各校請依公文送件至南美國民小學（資源中心）辦理初評，初選獲推薦參加教育部國教署複選學校，則頒發每團隊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以為鼓勵。獎勵金應符合下列使用原則：（本項獎勵金編入子計畫二項下）

1. 辦理績優楷模表揚活動所需。
2. 辦理補救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或增能研習。
3. 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4. 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活動所。
5. 進行跨校或跨區域教學觀摩、教學分享等活動所需。

(四)輔導訪視績優學校觀摩分享發表：於期末檢討會結合辦理輔導訪視績優學校觀摩分享發表會，推廣其成功經驗，提供他校觀摩。

(五)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敘獎勵

十、本計畫陳市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